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创意信息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的子公司邦讯信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邦讯信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元顺

辜明安

邹燕

2018年4月4日